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莆秀政办规〔2022〕2号

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莆秀政办〔2018〕70号文件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区直各单位:

根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十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21〕385号）文件精神，严格规范招投标制度规则制定，“按照应减尽减，能统则统，减轻市场主体负担，维护全省招投标行业制度规则统一的要求，原则上各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下同）不再另行制定新规则，能通过修订完善现有文件解决问题的，不再出台新文件；各县区一律不再保留或新制定招投标制度规则文件。”经研究，《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秀屿区投资小规模工程发包办法的通

知》（莆秀政办〔2018〕70号）文件自即日起废止。废止后执行现有省、市文件：《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规范政府投资小规模工程招投标活动的意见>和<福建省政府投资小规模工程施工简易招标办法>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16〕5号）、《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五部门关于简化优化农村小型建设项目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闽发改法规〔2020〕148号）、《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莆田市建设工程标后管理规定>的通知》（莆政综〔2020〕47号）。各行业主管部门有制定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按各行业规定的文件执行。

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协办公室。

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10日印发